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46號

再審原告 邱泳松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邱正文間請求返還贈與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534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貳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3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5萬2,761元，有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34號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3萬7,526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何若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鄭淑昀